

2022年度
平顶山市石龙区民政局部门决算

二〇二三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平顶山市石龙区民政局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平顶山市石龙区民政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平顶山市石龙区民政局是石龙区政府组成部门，为正科级单位。

主要职责是：

(一)制订全区民政工作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指导全区民政工作的改革和发展。

(二)拟订全区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登记和监督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依法对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

(三)拟订全区社会救助政策、标准，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四)拟订全区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政策，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五)拟订全区行政区划管理政策和行政区域界限、地名管理办法，负责全区行政区域的设立、命名、变更及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报批工作，负责跨县(市、区)重要自然地理实体命名、更名的审核工作，负责全区行政区域界线勘定、管理和地名管理服务等工作。

(六)负责全区婚姻登记管理工作，推进婚俗改革。

(七)负责全区殡葬管理政策、服务规范并组织实施，推进殡葬改革。

(八)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全区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建设、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九)负责全区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实施，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和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

(十)负责全区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标准实施，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

(十一)组织拟订全区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指导社会捐助工作，负责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管理工作。

(十二)拟订全区社会工作、志愿者服务政策和标准，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

(十三)监督、指导全区民政行业服务机构的安全工作，督促民政行业服务机构贯彻落实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

(十四)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平顶山市石龙区民政局内设机构3个，包括：办公室、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股、社会事务股。另设有下属事业单位3个：社会福利中心、地名信息服务中心、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服务中心。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平顶山市石龙区民政局部门决算包括：本级决算（1个）、所属事业单位决算（0个），我单位没有二

级预算单位。

本决算为汇总决算，纳入本部门2022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1个，其中二级预算单位0个，具体是：

1. 平顶山市石龙区民政局本级。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平顶山市石龙区民政局

2022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188.8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78.97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41.55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115.56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158.8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1.8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8.2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41.55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127.3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424.97	本年支出合计	58	1,357.7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50.43	年末结转与结余	60	117.66
	30			61	
总计	31	1,475.40	总计	62	1,475.4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平顶山市石龙区民政局

2022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424.97	1,309.41					115.5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58.82	1,158.82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363.89	363.89					
2080201	行政运行	248.77	248.77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37.58	37.58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1.37	1.37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76.17	76.1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12	26.1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75	0.75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32	1.3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05	24.05					
20808	抚恤	19.92	19.92					
2080801	死亡抚恤	19.92	19.92					
20810	社会福利	149.59	149.59					
2081001	儿童福利	21.10	21.10					
2081002	老年福利	63.28	63.28					
2081004	殡葬	65.21	65.21					
20811	残疾人事业	91.71	91.71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91.71	91.71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330.03	330.03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62.92	162.92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67.11	167.11					
20820	临时救助	20.09	20.09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14.39	14.39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5.70	5.7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89.50	89.50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89.50	89.5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62.73	62.73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62.73	62.73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4	5.24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4	5.2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85	11.8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85	11.8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17	4.1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52	7.52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16	0.1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2	0.02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0.02	0.02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0.02	0.0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20	18.2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20	18.2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20	18.20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41.55	41.55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41.55	41.55					
2230105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41.55	41.55					
229	其他支出	194.53	78.97					115.56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78.97	78.97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78.97	78.97					
22999	其他支出	115.56						115.56
2299999	其他支出	115.56						115.5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平顶山市石龙区民政局

2022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357.74	347.62	1,010.1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58.82	307.52	851.3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363.89	261.47	102.42			
2080201	行政运行	248.77	248.77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37.58		37.58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1.37		1.37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76.17	12.70	63.4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12	26.1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75	0.75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32	1.3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05	24.05				
20808	抚恤	19.92	19.92				
2080801	死亡抚恤	19.92	19.92				
20810	社会福利	149.59		149.59			
2081001	儿童福利	21.10		21.10			
2081002	老年福利	63.28		63.28			
2081004	殡葬	65.21		65.21			
20811	残疾人事业	91.71		91.71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91.71		91.71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330.03		330.03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62.92		162.92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67.11		167.11			
20820	临时救助	20.09		20.09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14.39		14.39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5.70		5.7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89.50		89.50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89.50		89.5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62.73		62.73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62.73		62.73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4		5.24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4		5.2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85	11.8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85	11.8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17	4.1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52	7.52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16	0.1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2		0.02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0.02		0.02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0.02		0.0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20	18.2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20	18.2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20	18.20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41.55		41.55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41.55		41.55			
2230105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41.55		41.55			
229	其他支出	127.30	10.04	117.25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78.97		78.97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78.97		78.97			
22999	其他支出	48.33	10.04	38.29			
2299999	其他支出	48.33	10.04	38.2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平顶山市石龙区民政局

2022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188.8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78.97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41.55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158.82	1,158.8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1.85	11.8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2	0.0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8.20	18.2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41.55			41.55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78.97		78.97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309.41	本年支出合计	59	1,309.41	1,188.89	78.97	41.5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309.41	总计	64	1,309.41	1,188.89	78.97	41.5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平顶山市石龙区民政局

2022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188.89	337.58	851.3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58.82	307.52	851.3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363.89	261.47	102.42
2080201	行政运行	248.78	248.77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37.58		37.58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1.37		1.37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76.17	12.70	63.4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12	26.1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75	0.75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32	1.3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05	24.05	
20808	抚恤	19.92	19.92	
2080801	死亡抚恤	19.92	19.92	
20810	社会福利	149.59		149.59
2081001	儿童福利	21.10		21.10
2081002	老年福利	63.28		63.28
2081004	殡葬	65.21		65.21
20811	残疾人事业	91.71		91.71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91.71		91.71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330.03		330.03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62.92		162.92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67.11		167.11
20820	临时救助	20.09		20.09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14.39		14.39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5.70		5.7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89.50		89.50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89.50		89.5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62.73		62.73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62.73		62.73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4		5.24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4		5.2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85	11.8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85	11.8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17	4.1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52	7.52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16	0.1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2		0.02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0.02		0.02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0.02		0.0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20	18.2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20	18.2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20	18.2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平顶山市石龙区民政局

2022年度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66.5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8.3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76.11	30201	办公费	18.38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22.50	30202	印刷费	4.35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1.71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0.97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0.70	30205	水费	0.32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4.05	30206	电费	4.06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1.26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1.71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14	30211	差旅费	1.19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8.2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1.38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42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2.68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2.07	30217	公务接待费	0.5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19.92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0.69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8.01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2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16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8			
	人员经费合计	289.19					公用经费合计	48.3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平顶山市石龙区民政局

2022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78.97	78.97		78.97	
229	其他支出		78.97	78.97		78.97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78.97	78.97		78.97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78.97	78.97		78.9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平顶山市石龙区民政局

2022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41.55		41.55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41.55		41.55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41.55		41.55
2230105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41.55		41.5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平顶山市石龙区民政局

2022年度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4.66		4.16		4.16	0.50	4.66		4.16		4.16	0.5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支总计均为1,475.40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147.25万元，增长11.09%，主要原因是：城乡低保和残疾人两项补贴救助补助标准提高，发放救助资金增加；职工死亡抚恤金支出增加；单位人员增加支出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入合计1,427.9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309.41万元，占91.89%；其他收入115.56万元，占8.11%。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支出合计1,357.7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47.62万元，占25.60%；项目支出1,010.12万元，占74.4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1,309.41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47.91万元，增长3.80%，主要原因是：困难群众救助补助标准提高，发放救助资金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188.89万元，占支出合计的87.56%。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1.08万元，下降0.09%，主要原因是：上年部分项目资金已完工资金已支付，当年项目适量减少，所以与上年度相比资金减少。

(二) 结构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188.89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158.82万元，占97.47%；卫生健康（类）支出11.85万元，占1.00%；城乡社区（类）支出0.02万元，占0%；住房保障（类）支出18.20万元，占1.53%。

(三) 具体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034.74万元，支出决算为1,188.8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4.90%。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189.30万元，支出决算为248.7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1.4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区事业单位人才招聘人员工资增长，社会保障缴费增长，调整工资福利等。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项）**。年初预算为136.90万元，支出决算为37.5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7.4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实际工作进度支付。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项）**。年初预算为5.50万元，支出决算为1.3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4.9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

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基层政权的实际情况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41.00万元，支出决算为76.1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4.0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当年厉行节约、精简机构人员，按照当年实际情况支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0.70万元，支出决算为0.7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7.1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行政单位离休费用实际支付。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1.60万元，支出决算为1.3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2.5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单位退休人员离退休费用实际支付。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21.40万元，支出决算为24.0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2.3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事业单位人员增加，所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增加。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为19.90万元，支出决算为19.92万元，完

成年初预算的100.1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单位职工死亡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抚恤支出。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社会福利（款） 儿童福利（项）。年初预算为11.60万元，支出决算为21.1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81.9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当年需要保障的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实际人数支出发放。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社会福利（款） 老年福利（项）。年初预算为75.80万元，支出决算为63.2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3.4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老年福利补贴标准提高，根据当年实际增减人数情况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社会福利（款） 殡葬（项）。年初预算为191.70万元，支出决算为65.2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4.0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城市公益性公墓项目工程进度支付。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残疾人事业（款）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年初预算为39.90万元，支出决算为91.7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29.8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按照比例配套区级资金，增长部分资金由上级部门补助资金，所以支付资金较大。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最低生活保障（款）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年初预算为2.00万元，支出

决算为162.9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146.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按照比例配套区级资金，增长部分资金由上级部门补助资金，所以支付资金较大。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年初预算为47.80万元，支出决算为167.1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49.6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按照比例配套区级资金，增长部分资金由上级部门补助资金，所以支付资金较大。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6.70万元，支出决算为14.3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6.1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实际发生需要临时救助的对象救助。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5.70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支付资金用于当年上级补助资金。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8.10万元，支出决算为89.5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94.4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按照比例配套区级资金，增长部分资金由上级部门补助资金，所以支付资金较大。

1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

农村生活救助（项）。年初预算为74.30万元，支出决算为62.7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4.4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发生情况进行救助资金支付。

1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7.40万元，支出决算为5.2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0.8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发生的困难情况对困难情况进行救助。

2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2.40万元，支出决算为4.1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73.7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单位实际支出行政单位医疗进行支付。

2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7.50万元，支出决算为7.5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2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单位实际支出事业单位医疗进行支付。

2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20万元，支出决算为0.1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3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单位实际支出的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进行支付。

23.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02万元。

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争旗夺先奖励资金。

2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17.40万元，支出决算为18.2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4.6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增加，需要缴纳的住房公积金增加，根据单位实际需要缴纳的公积金支付。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37.58万元。其中：人员经费289.1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公用经费48.3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77.35万元，支出决算为78.9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2.09%。主要用于社会养老服务机构扶持资金、特困供养机构补贴、高龄津贴、孤儿助学金。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2.00万元，支出决算为41.5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88.86%。主要用于国有企业退职人员社会化管理费用，其中国有企业退职人员社会化管理项目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数额较大，主要原因：财政资金紧缺，上年资金未完成下拨计划，当年没有拨付。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4.66万元，支出决算为4.6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4.1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占89.27%；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5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占10.73%。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 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4.16万元，支出决算为4.1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购置车辆0台。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4.16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2022年期末，部门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3 辆。

3. 公务接待费 预算为0.50万元，支出决算为0.5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0万元。2022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50万元，主要用于业务检查招待费用。2022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3个、来宾26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2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8.39万元，与上年度相比，增加20.01万元，增长70.51%，主要原因是：人员项目增多，办公费用上涨；委托业务费较去年增加，差旅费和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有小幅上涨。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2年期末，我部门共有车辆3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3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一辆轿车报废，政府已回收，资产

未处理，其余两辆公务用车正常运转；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为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和《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有关规定，结合预算绩效管理相关要求，我们高度重视，全面深化财政部门提出的贯穿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的绩效管理理念，积极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严格执行将预算绩效管理与部门预算“二上二下”编审过程相结合的要求，采取“事前申报绩效目标和指标、事中开展绩效日常监督、事后进行绩效评价”的方式，建立了贯穿项目支出“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的绩效管理模式，并将绩效结果运用到实际工作中。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支出总额为1,357.7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47.62万元，项目支出1,010.12万元。按照“谁用款、谁评价”的原则，对2022年度预算项目支出进行全面自评，涵盖项目18个，涉及预算资金1,010.12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为93.3分。从自评情况来看，部门履职效能进一步提升，各项工作基本完成，资产管理比较规范。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

(二) 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通过科学、规范的方法，基于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目标实现程度等，我部门2022年度18个项目支出绩效自评中，15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2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1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中，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差。

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

项目自评绩效表详见附件。

(三) 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我部门选取了2022年度1个项目开展重点绩效部门评价，绩效评价得分为92分。

重点绩效评价表详见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至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六、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七、“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项）：反映行政区域界线勘定、管理，以及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支出。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项）：反映开展城乡社区治理、城乡社区服务（乡村便民服务）、村（居）民自治、村（居）务公开、乡镇（街道）服务能力建设等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工作的支出。

二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民政管理事务的支出。

二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

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 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事业单位离退休(项): 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抚恤(款) 死亡抚恤(项): 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丧葬补助费以及烈士褒扬金。

二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社会福利(款) 儿童福利(项): 反映对儿童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

二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社会福利(款) 老年福利(项): 反映对老年人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 包括为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等老年人提供基本养老服务保障的资金补助等支出。

二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社会福利(款) 殡葬(项): 反映殡葬管理和殡葬服务方面的支出, 包括民政部门直属的殡仪馆、公墓、殡葬管理服务机构的支出。

三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残疾人事业(款)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 反映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

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支出。

三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反映用于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三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反映用于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三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反映用于城乡生活困难居民的临时救助支出。

三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项）：反映用于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支出和救助管理机构的运转支出。

三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反映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三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农村生活救助（项）：反映除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外，用于农村生活困难居民生活救助的其他支出，包括用于除优抚对象、失业人员之外农村生活困难居民的价格临时补贴支出。

三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

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三十八、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三十九、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四十、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四十一、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反映城乡社区道路清扫、垃圾清运与处理、公厕建设与维护、园林绿化等方面的支出。

四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第五部分 附件

附件3

部门整体自评表 (2022年度)

填报单位（公章）：平顶山市石龙区民政局

填表人及联系方式：张博 7255089

部门名称		平顶山市石龙区民政局							
预算执行情况	部门预算总额（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预算执行率	得分	
			1034.7	1188.89	1357.7	10	114%		
	资金来源	政府预算资金	1034.7	1073.33	—	—	—	1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	—		
其他资金			115.56	—	—	—			
年度履职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名称	主要内容			目标完成情况				
	1. 民政工作发展规划	制订全区民政工作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制订了全区民政工作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使全区民政工作顺利有序开展。				
	困难群众生活得到保障	负责区内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工作，使困难群众的生活得到基本保障。			负责区内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工作，对困难群众就进行了救助，使困难群众的生活得到基本保障。				
	统筹推进养老服务工	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全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保障老年人生活日常照料，提高老年人生活质量和幸福感。			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了全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保障了老年人生活日常照料，提高了老年人的生活水平，提高老年人生活质量和幸福感。				
	4. 公益性公墓建设	承办城市公益性公墓建设；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勘界测绘、界桩维护。			承办城市公益性公墓建设；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勘界测绘、界桩维护，使城市区划和路牌正常使用和公益性公墓工程的正常推进。				
	5. 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	负责全区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确保资金发放及时。			负责全区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确保资金发放及时，保障了残疾人的基本生活。				
6. 保障全区儿童福利	负责全区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和未成年人保护政策宣传、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 and 困境儿童保障制度。			负责全区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和未成年人保护政策宣传、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 and 困境儿童保障制度，使未成年人儿童基本生活及时得到保障。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任务完成情况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	对困难家庭的基本生活进行保障			对困难家庭进行及时救助，确保困难家庭得到基本生活保障。				
	城乡特困供养	保障特困供养人员衣食住行			对特困供养人员的衣食住行进行保障，使特困人员的生活得到基本保障。				
	临时救助	使遭遇突发困难、重大疾病的群众生活得到基本保障			对遭遇突发困难、重大疾病的群众进行救助，使他们的生活得到基本保障。				
	儿童福利	使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教育、医疗得到基本保障			对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进行救助，使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教育、医疗得到基本保障。				
	残疾人两项补贴	使重度残疾人护理得到保障，享受低保的残疾人生活得到保障			对困难残疾人进行补贴，使重度残疾人护理得到保障，享受低保的残疾人生活得到保障。				
	老年福利（高龄津贴）	使80岁以上老年人的生活得到保障			对80岁以上的老年人进行福利的发放提，升80岁以上老年人的生活水平。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指标值说明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投入管理指标	30	工作目标管理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相关		达成预期指标	2	1.7	
			工作任务科学性	科学		达成预期指标	2	1.8	
			绩效指标合理性	合理		达成预期指标	2	1.6	
	预算和财务管理	预算编制完整性	完整		达成预期指标	2	2		
		专项资金细化率	100		100%	2	1.9		
		预算调整率	≤10		7%	2	2		
		结转结余率	≤20		0%	1	1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97%	1	1		
		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		100%	1	1		
		决算真实性	真实		达成预期指标	1	1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达成预期指标	2	1.8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达成预期指标	1	0.9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公开		达成预期指标	1	0.9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达成预期指标	1	1		
绩效管理			事前评估完成率	100		100%	2	2		
			绩效监控完成率	100		100%	2	2		
			绩效自评完成率	100		100%	2	2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	100		100%	2	2		
			评价结果应用率	100		100%	1	1		
产出指标	25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	100		100%	2	2		
			城乡特困供养	100		100%	2	2		
			临时救助	100		100%	2	2		
			儿童福利	100		100%	2	2		
			残疾人两项补贴	100		100%	2	2		
			老年福利（高龄津贴）	100		100%	2	2		
	履职目标实现			年度工作目标1实现率	100		98%	2	1.9	
				年度工作目标2实现率	100		100%	2	2	
				年度工作目标3实现率	100		100%	2	2	
				年度工作目标4实现率	100		96%	2	1.8	
				年度工作目标5实现率	100		100%	2	2	
				年度工作目标6实现率	100		100%	3	3	
效益指标	35	履职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		达成预期指标	15	13		
	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100%		97%	10	9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96%	10	8	
分值及得分合计							100	93.3		
注：1. 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投入管理指标30分、产出指标25分、效益指标35分、预算执行率10分。2.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改进措施。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未完成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附件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填报单位(公章): 平顶山市石龙区民政局

填表人及联系方式: 李尚普: 7255083

项目名称		老年福利						
主管部门		平顶山市石龙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平顶山市石龙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5.8	72.48	63.28	10	87.3%	8.7	
	其中: 政府预算资金	75.8	72.48	—	—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	—	—	
	其他资金			—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我区老年生活保障体系。 2. 提高我区老年优待整体水平、促进和谐社会发展			1. 为全区2022年度的80岁高龄老人发放高龄津贴。2. 按时足额发放高龄人补贴, 使高龄人生活基本得到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72.48	63.28	5	4	
			80-89岁老年人每月发放标准	≥50元	≥50元	5	5	
			90-99岁老年人每月发放标准	≥100元	≥100元	5	5	
			100岁老年人每月发放标准	≥300元	≥300元	5	5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高龄津贴的80岁以上老年人口数	1068人	1068人	8	8	
		质量指标	高龄津贴资金社会化发放率	100%	≥90%	8	8	
			高龄津贴资金政策的合规性	合规	达成预期目标	8	8	
		时效指标	高龄津贴资金预算安排	及时安排	达成预期目标	8	8	
	效益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为年龄到80周岁以上老年人及时发放情况	收到申请次月内	达成预期目标	8	8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高龄老人生活水平提升情况	稳步提升	达成预期目标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享受高龄津贴补助的80岁以上老年人满意度	100%	95%	10	10		
总分					100	97.7		

注: 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 满分为100分, 项目单位自评原则上统一按以下方式设置: 对于设置成本指标的项目, 成本指标20分、产出指标40分、效益指标2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 对于未设置成本指标的项目,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 对于不需设置满意度指标的项目, 其效益指标分值权重相应可调增10分。二三级指标的分值权重由各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指标重要程度合理设置。2.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改进措施。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 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 未完成的, 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附件 5

平顶山市石龙区民政局 县级特困供养机构补助和孤儿助学项目 支出部门绩效评价报告

为进一步加强财政预算支出管理，建立科学规范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体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提升公共服务质量，根据《平顶山市石龙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度区级预算绩效自评和部门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对我局收到的《关于提前下达 2022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平财预〔2022〕33号（豫财社〔2021〕163号）文件下达资金33万进行绩效评价，其中：县级特困供养机构补助31万元；孤儿助学项目2万元。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县级特困供养机构补助项目概况

石龙区民政局为提升区内中心敬老院对老年人的服务能力，于2022年对石龙区中心敬老院进行适老化改造和购买康复器材设备，该项目的完成将大大提高中心敬老院对老人的服务能力，使老人享受到更舒适，贴心的服务。项目投入资金31万元，已于2022年8月4日完工。

2、孤儿助学项目概况

孤儿助学项目是已被认定为孤儿身份、年满18周岁后，在普通全日制本科（专科）院校、高等职业学校等高等院校及中等职业学校就读的中专、大专、本科学生和硕士或博士研究生，可申请此助学金。助学金资助标准为每人每学年1万元。在1-6月和9-12月发放，

石龙区有两名孤儿享受孤儿助学，项目投入2万元资金，已支付完成。

（二）项目绩效目标。

1、县级特困供养机构补助项目绩效目标

县级特困供养机构补助项目的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目标为：对石龙区中心敬老院进行适老化改造和购买康复器材设备，提升区内中心敬老院对老年人的服务能力，使敬老院老人享受高质量服务。

2、孤儿助学项目绩效目标

孤儿助学项目的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目标为：使在普通全日制本科（专科）院校、高等职业学校等高等院校及中等职业学校就读的中专、大专、本科学生和硕士或博士研究生孤儿进行帮助，更好的完成学业。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县级特困供养机构补助项目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评价目的：加强财政预算支出管理，了解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和取得的效果，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促使项目主管部门、实施单位根据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调整和完善工作计划和绩效目标，为后续资金投入、分配和管理提供决策依据。

评价对象：县级特困供养机构补助项目

评价范围：县级特困供养机构补助项目资金31万元

2、孤儿助学项目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评价目的：加强财政预算支出管理，了解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和取得的效果，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促使项目主管部

门、实施单位根据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调整和完善工作计划和绩效目标，为后续资金投入、分配和管理提供决策依据。

评价对象：孤儿助学项目

评价范围：孤儿助学项目资金2万元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绩效评价原则：坚持真实、科学、公正的原则；坚持综合绩效评价的原则；坚持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的原则；坚持绩效评价与项目支出管理相结合的原则。

2、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数量
		质量指标	项目资金使用合格率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社会效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员满意度

3、评价方法

根据石龙区民政局县级特困供养机构补助项目和孤儿助学项目的实际情况，我们决定采取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相结合的评价方法开展评价工作。

4、评价标准

根据石龙区民政局2022年县级特困供养机构补助项目和孤儿助学项目的实际情况，决定采取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和历史标准相结合的评价标准开展评价工作，衡量财政支出绩效目标完成程度。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首先是前期工作的准备，前期工作的作用是明确评价目的，确定评价要解决的问题、提交的成果。明确评价内容，划清评价范围与职责。明确评价方向，清晰实施路径。其次是了解评价标的的政策背景，梳理政策执行要点、重点及关键点，明确各项工作时限与成果提交要求，完善评价指标、评分标准。之后是书面评审，书面评审是评价团队组织人员对主管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提供的材料或自评情况进行审核、分析，得出初步评审结论的活动。评审的主要内容包括四个方面：及时性、全面性、有效性、合理性。书面评审的流程为材料收集、编制书面评审底稿、分组审核、汇总评审、形成结论。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1、县级特困供养机构补助项目的综合评价情况及结论依据

石龙区民政局2022年县级特困供养机构补助项目绩效目标评价体系，对该项目进行打分，该项目的最终得分为92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绩效 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指标	项目成本	20	19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建设 数量	20	18

		质量指标	项目工程合格率	10	9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效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养老机构服务质量	20	1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员满意度	20	18

2、孤儿助学项目的综合评价情况及结论

依据石龙区民政局2022年孤儿助学项目绩效目标评价体系，对该项目进行打分，该项目的最终得分为94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20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助学孤儿数量	20	20
		质量指标	项目对象合格率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孤儿学业顺利	20	18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使用人员 满意度	20	18
--	-----------	-------------------	-------------	----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根据《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平财预〔2022〕33号(豫财社〔2021〕163号)文件，该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

依据《石龙区民政局“三重一大”制度》《石龙区民政局会议决议制度》、集中研究临时救助的相关会议记录等，按照规定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和材料符合要求，经过必要的研究论证、风险评估和集体决策。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且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二）项目过程情况。

本单位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县级特困供养机构补助项目和孤儿助学项目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按照合同及项目规定政策进行推进，资金发放严格按照合同要求和政策救助规定进行发放，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三）项目产出情况。

1、县级特困供养机构补助项目对石龙区中心敬老院进行了适老化改造和康复训练器材采购，提升了敬老院的服务质量，使中心敬老院老人的日常生活的便捷性和舒适度得到了很大程度的提升，更适合老年人居住生活。

2、孤儿助学项目是对属于石龙区管辖内的在普通全日制本科（专科）院校、高等职业学校等高等院校及中等职业学校就读的中专、大专、本科学生和硕士或博士研究生孤儿进行帮助，减轻孤儿学生的学业和生活压力，使其更好的完成学业。

（四）项目效益情况。

1、县级特困供养机构补助项目的效益主要是社会效益，提升了敬老院的服务质量，使中心敬老院老人的日常生活的便捷性和舒适度得到了很大程度的提升，更适合老年人居住生活。

2、孤儿助学项目的效益主要是社会效益，使属于石龙区管辖内的在普通全日制本科（专科）院校、高等职业学校等高等院校及中等职业学校就读的中专、大专、本科学生和硕士或博士研究生孤儿进行帮助，减轻孤儿学生的学业和生活压力，使其更好的完成学业。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按照财务管理制度的要求严格遵循使用范围，资金财政拨款到位后及时进行了项目开展和资金投入。

2、资金拨付审批手续完整。各业务科室根据制定的工作计划，

按程序报相关领导审批，申请国库集中支付。各项资金全部实现国

库集中支付、专款专用，不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截留、挤占、挪用和超标准支出等现象，使资金的运用得到了合理的控制，工作进展和质量得到了切实的保障。

3、会计信息质量真实。严格执行《会计法》等财经法规，严格按照相关会计制度办理会计业务，进行会计核算，并做好会计记录，真实的反映资金管理情况并接受市级财政、审批部门及相关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虽然2022年度项目资金得到合规、及时使用，也取得了一些成绩，但是实际工作中还是存在一些问题。

1、在实际工作中还需对工作流程进一步规范，切实满足项目服务对象的需求。

2、在绩效评价方面还有待加强。对部门的绩效评价报告质量还有待提高，绩效指标体系还有待完善，绩效管理工作机制还有待进一步健全。

六、有关建议

1、要强化对预算执行过程的管理和监督，预算管理制度加以完善，借助岗位培训学习等途径，强化预算人员的素质能力，以提高预算管理的质量水平。

2、基于行政事业单位预算编制的重要性，行政事业单位要给予充足的预算编制时间，使预算编制人员能够对本单位的财务运行状况加以总体把握，并做好预算编制参考数据及信息的收集整理工作，及时论证单位预算项目，在确保项目可行的基础上再制定出具体的

编制计划，以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和针对性。

3、对本单位预算资金的实时使用情况加以监督，以确保资金的流向及使用符合预算目标，对出现的偏差及时加以纠正。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本次参与评价工作人员，由于受专业知识和评价能力的限制，评价结果可能产生一定影响。